师市环审〔2024〕60号

关于车排48井、车排49井勘探钻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单位《关于审批车排48井、车排49井勘探钻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30团境内，工程建设2口勘探井，其中车排48井地理坐标为：东经84° 56′22.754”，北纬44°44′58.092”，车排49井地理坐标为：东经84°56′17.794”，北纬44°45′13.878”。项目新钻2口勘探井，总进尺9300米，井型为直井，井身结构为三开，钻井总周期为190天，单井试油期为90天。项目建设井场、生活营地、临时道路、放喷管线等配套设施。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占总投资的4.29%。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低速慢行、不得超载，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车辆沿道路行驶，不得随意开设便道；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气量不稳定，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加强采出液储罐管理、装卸必须采取密闭装载方式，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岩屑及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经罐车收集依托车89集中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和防渗收集池，钻井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至防渗收集池内，由吸污车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水基钻井岩屑暂存水基岩屑储罐，委托岩屑处置单位处置。废机油、废弃防渗膜及油基岩屑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油基岩屑暂存于储罐，与废弃防渗膜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克拉玛依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30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0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0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印发